

报价系统私募产品注册操作手册

(第四版)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编

2018年11月

目录

目录.....	2
一、私募产品注册前期准备工作.....	5
二、报价系统私募产品总体注册流程.....	8
一、私募产品注册类型.....	8
二、注册类型适用产品范围.....	8
三、快速注册流程（暂停）.....	9
四、产品注册方式与注册提交时间.....	9
五、注册提交及审核流程.....	10
三、收益凭证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13
四、资管计划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14
五、债券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15
六、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17
七、私募股权融资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20
八、报价系统私募产品普通注册操作指南.....	21
一、注册操作指南.....	21
二、发行及发行并转让注册操作指南.....	21
三、发行后的转让注册操作指南.....	28
四、转让注册操作指南.....	31
九、报价系统收益凭证快速注册操作指南（暂停）.....	34
十、收益凭证注册提交材料模板及注意事项.....	40

报价系统收益凭证注册须知.....	40
十一、债券产品注册提交材料模板及注意事项.....	46
关于*****（发行人名称）线下发行募集资金到账 情况说明模板.....	47
持有人名册模板.....	48
簿记方案与申购说明必备条款.....	49
网下簿记建档及认购申请表(范本).....	51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注册提交材料模板及注册注意事 项.....	54
初始登记申请.....	55
持有人名册.....	56
中证 TA 产品要素登记表（ABS）.....	57
关于*****（发行人名称）线下发行募集资金到账 情况说明.....	60
资产支持证券注册注意事项.....	61
附转让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及相关转让业务操作 指南.....	72
十三、注册常见问题解答共性问题.....	75
业务流程常见问题.....	79
收益凭证类产品注册常见问题.....	82
债券类产品注册常见问题.....	88
资管计划类产品注册常见问题.....	89

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注册常见问题.....	90
十四、手册更新内容说明.....	92

一、私募产品注册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参与人拟通过报价系统进行私募产品发行或转让注册前，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申请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获得并开通推荐或创设类权限

符合报价系统参与人资格条件的机构应当依照报价系统规则提交注册申请材料，经中证报价确认后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参与人应在注册时开通推荐类或创设类业务权限。

如何注册成参与人，开通相应业务权限及用户管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报价系统官方网站，进入首页，点击“参与人专区→帮助中心→操作指引”里，参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操作手册》、《参与人注册操作指引》及《用户管理操作指引》。

参与人注册、用户管理、数字证书管理咨询电话：010-83897800

2、开立专用资金结算账户及完成银行帐户签约

私募产品注册前应完成专用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参与人可选择使用已有的专用资金结算账户或新开账户。资金结算帐户应与其预留的银行账户进行绑定。专用资金结算账户一般用于记载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产品募集的资金，以及用于产品分红、付息兑付、赎回、回购、回售等业务的资金。在参与报价系统业务

前，参与者应当将产品账户与同类别的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绑定。一个产品账户只能绑定一个资金结算账户，一个资金结算账户可以绑定多个产品账户。参与者应将其在报价系统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与其预留的银行账户进行绑定。一个资金结算账户可以与多个银行账户进行签约。

专用资金结算账户及产品账户开立、银行账户绑定等具体步骤，请登录报价系统官方网站→帮助中心→操作指引里，详见附件：《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在线支付操作指引》。

登记结算部开立账户咨询电话：

010-83897963/83897805/83897846

3、领取编码完成产品登记

私募产品发行或转让注册前，应在编码中心领取编码并完成产品登记后，凭编码办理私募产品注册业务。

如何领取编码，查询及登记具体操作事宜，请登录报价系统官方网站→帮助中心→操作指引里，参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编码中心操作指引》。

编码中心咨询电话：010-83897915

4、签署登记服务协议

参与者对自己创设的产品进行发行或转让注册时，在开立资金结算帐户前已于报价系统签署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登记服务协议》的，可不用再签署，如果参与者接受发行人委托推荐自己承销的私募产品发行或转让注册时，发行人应当与报价系统签署《登记服务协议》。

参与者登录报价系统网站，进入“在线支付”栏目，在“附件”处下载《登记服务协议》。发行人签署盖章后的登记服务协议需要给登记结算部寄送。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9层。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部耿薇（收）

联系电话 010-83897846，邮编 100033。

5、产品预沟通

根据报价系统相关规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私募股权等产品需经过预沟通而注册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产品注册前预沟通。

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预沟通联系电话
010-83897872/83897891/83897862/83897807

私募股权预沟通联系电话：010-83897953/83897860

6、产品注册

参与者做好以上准备工作后，且依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各类产品注册须知》（以下简称“《产品注册须知》”）提供相关注册材料后，就可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注册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注册操作指南》”）进行注册。

《注册操作指南》及《产品注册须知》见本手册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

7、注册咨询

交易管理部产品注册交易QQ群：427132057

注册咨询电话：010-83897870/83897865/83897871

二、报价系统私募产品总体注册流程

一、私募产品注册类型

目前，报价系统共提供 4 种产品注册类型：发行注册、发行并转让注册、发行转转让注册、转让注册。产品通过报价系统发行，应进行发行注册；产品通过报价系统发行且转让的，应进行发行并转让注册；产品通过报价系统发行成功后，拟通过报价系统转让的，应进行发行转转让注册；没有通过报价系统发行，在其他场所发行成功后，拟通过报价系统转让的，应进行转让注册。

二、注册类型适用产品范围

- 1、收益凭证和私募债，四种注册类型都适用
- 2、理财产品中的集合计划、ABS、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信托产品，不能适用发行并转让注册，可适用其他三种注册类型。
- 3、私募股权融资目前适用发行注册。

产品类型	注册主体	权限	发行注册	发行并转让注册	发行转转让注册	转让注册
收益凭证	发行人	创设类	√	√	√	√
私募债	承销机构	推荐类	√	√	√	√
	发行人	创设类	√	√	√	√
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创设类	√		√	√

资产支持证券	管理人	创设类	√		√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托人	创设类	√		√	√
信托产品	管理人	创设类	√		√	√
私募股权融资	推荐人	推荐类	√			

三、快速注册流程（暂停）

报价系统对证券公司发行主体发行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注册提供了快速注册。采用快速注册，应注册两个操作注册用户，互为初审岗和复审岗。快速注册提供的功能是发行并转让注册功能。相关注意事项可参见收益凭证产品注册须知。快速注册提交时间是发行日（T-1）日中午 12 点之前完成提交即可完成注册。

四、产品注册方式与注册提交时间

根据相关产品的具体规则和报价系统各产品需要提交的注册材料，参与者需在 T-5 日/T-3 日/T-1 日前在报价系统提交相应注册材料，报价系统支持普通注册和快速注册两种方式。具体产品提交注册时间如下表：

产品分类	注册方式	注册提交时间
理财产品	普通注册	T-5 日
债券产品		T-3 日
资产支持证券		T-3 日

私募股权融资		T-3 日
收益凭证	普通注册	T-5 日
	快速注册（暂停）	T-1 日中午 12 点前
私募基金	普通注册	T-5 日

五、注册提交及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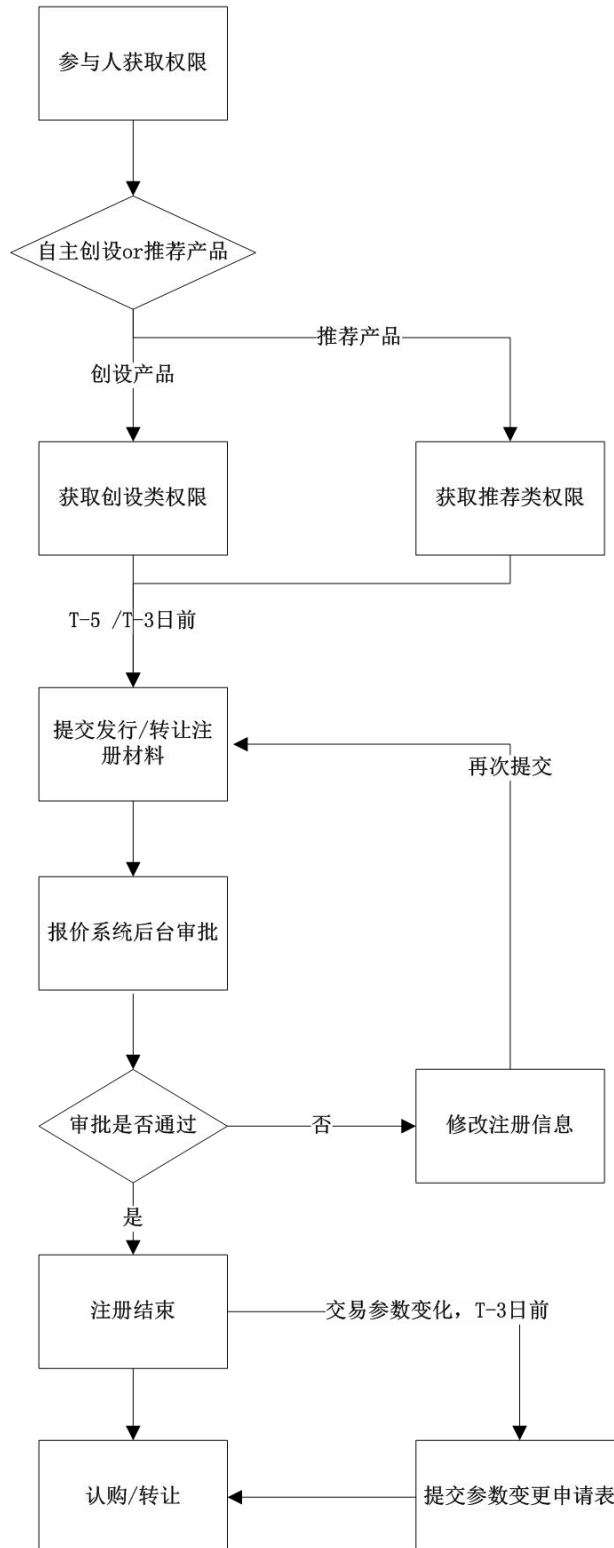
参与者根据需要，选择注册方式，线上提交相应的注册材料，各产品需要提交的注册材料详见本手册。

提交注册申请后，报价系统对注册提交材料的齐备性、一致性、规范性进行核对，若产品注册核对未通过，报价系统将在系统中退回修改，参与者修改后再次提交；注册核对通过后，产品进入待发行或转让阶段。

产品发行或转让注册通过后，发行人/管理人/承销商因客观因素导致产品注册参数需要变动的，可以向中证报价交易管理部申请变更交易参数。

普通注册流程和快速注册流程具体见如下图：

普通注册流程



特别提示：在信息中心-申报进度查询-审批记录中查看审批意见。

收益凭证快速注册流程



三、收益凭证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序号	注册材料	发行或发行并转让注册	发行后转让注册	备注
		定价发行		
1	注册要素表	√	√	根据注册页面注册要素提示填报
2	产品合同	√		
3	产品募集说明书	√		
4	风险揭示书	√		
5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适用）	√		只适用发行主体为非证券公司
6	关于非证券公司主体发行收益凭证提交注册材料的说明（如适用）	√		
7	《参与人推荐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或转让的推荐意见（试行）》（如适用）	√		只适用推荐发行
8	其他有关文件（如有）	√		

备注：注册材料里的 2 到 6 号文件均须盖有发行人红色公章和骑缝章。材料 7 应盖有推荐机构的红色公章和骑缝章。

四、资管计划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注册材料表	发行注册	发行后转让注册	转让注册	
		定价发行			
1	注册要素表	√	√	√	根据注册页面注册要素提示填报
2	资管计划合同	√		√	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与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材料2应盖有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公章
3	产品说明书	√		√	
4	风险揭示书	√		√	
5	备案确认函		√	√	
6	验资报告			√	
7	登记托管证明			√	
8	转让其他文件（如有）		√	√	
9	其他文件（如有）	√		√	

五、债券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序号	注册材料	发行或发行并转让注册			发行 转 转 注 册	转 让 注 册	备注
		定价发 行	招标发 行	簿记建 档			
1	注册要素表	√	√	√	√	√	根据注册页面注册要素提示填报
2	公司章程(或等效效力文件)	√	√	√		√	1、原则上应与出无异议函时报送的文件一致； 2、如果出无异议函时债券的利率、规模、期限、发行时间具体要素没有确定，注册提交的相关文件里应明确这些要素。
3	营业执照(副本)	√	√	√		√	
4	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本期私募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	√		√	
5	募集说明书	√	√	√		√	
6	承销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如有)	√	√	√		√	
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私募债券发行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		√	
8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	√		√	
9	受托管理协议	√	√	√		√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	
11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	√		√	
12	担保合同、担保函等增信措施相关文件(如有)	√	√	√		√	
13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	√	√	√		√	

14	涉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还需出具抵押、质押确认函（如有）	√	√	√		√	
15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	√		√	
16	登记服务协议	√	√	√		√	推荐发行的，必须上传，且应盖有发行人的公章
17	簿记方案与申购说明			√			应盖有承销机构或发行人的公章
18	招标发行文件		√				盖有发行人公章的招标发行承诺函，模板见《报价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里的附件
19	债券实际募集数额证明					√	主承销商财务负责人签字和日期，应有承销商名称及发行人名称，且盖有承销商和发行人公章
20	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证明文件及债券持有人名册					√	应有承销商名称及发行人名称，且盖有承销商和发行人公章
21	备案确认函	√				√	
22	报价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	√	√	√		√	
23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				√	

备注：本列表里的第 17 项、第 19 项、第 20 项文件模板见本手册《债券产品注册材料模板及注意事项》部分。

六、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序号	注册材料	发行注册		发行后 转让注册	非 转让注册	备注
		定价 发行	簿记 建档			
1.	挂牌转让申请书	√	√	√	√	1、原则上应与出无异议函时报送的文件一致； 2、如果出无异议函时产品的利率、规模、期限、发行时间具体要素没有确定，注册提交的相关文件里应明确这些要素。
2.	计划说明书	√	√	√	√	
3.	法律意见书	√	√	√	√	
4.	信用评级报告	√	√	√	√	
5.	标准条款	√	√	√	√	
6.	基础资产转让协议	√	√	√	√	
7.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	√	√	
8.	托管协议	√	√	√	√	
9.	监管协议（如有）	√	√	√	√	
10.	担保协议或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	√	√	√	
11.	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就提供差额支付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	√	√	√	
12.	其他增信文件（如有）	√	√	√	√	
13.	资产服务协议	√	√	√	√	

	(如有)					
14.	代理销售协议 (如有)	√	√	√	√	√
15.	尽职调查报告	√	√	√	√	√
16.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融资情况说明(如有)	√	√	√	√	√
17.	现金流预测分析/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	√	√	√
18.	基础资产未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	√	√	√	√
19.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	√	√	√	√
20.	原始权益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说明与承诺	√	√	√	√	√
21.	关于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一致的承诺函	√	√	√	√	√
22.	关于向报价系统申报材料与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的内容一	√	√	√	√	√

	致性承诺函						
2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会计意见书 (如有)	√	√	√	√	√	
24.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文件(如有)	√	√	√	√	√	
25.	基金业协会备案确认函			√	√	√	
26.	初始登记申请				√	√	
27.	TA 要素表				√	√	应盖有管理人公章扫描件
28.	募集资金到账证明				√	√	经会计师签字的 ABS 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扫描件
29.	持有人名册				√	√	应盖有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
30.	簿记方案与申购说明		√				主承销商财务负责人签字和日期, 应有承销商名称及发行人名称, 且盖有承销商和发行人公章
31.	其他文件					√	

备注: 本注册材料里的第 26 项-28 项注册材料模板可参见本手册《债券产品注册材料模板及注意事项》的持有人名册、募集资金证明和簿记方案与申购说明模板。

七、私募股权融资产品注册提交材料

序号	注册材料	企业发行注册		备注
		拟新设 定价发 行	已设立增 资定价发 行	
1	注册要素表	√	√	根据注册页面注册要素提示填报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4	融资计划书	√	√	
5	私募股权融资推荐意见书	√	√	原则上应与预沟通决定通过时的报送文件保持一致。
6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7	TA 要素表	√	√	应盖有推荐机构的红色公章
8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	√	

八、报价系统私募产品普通注册操作指南

一、注册操作指南

1、 参与人拟通过报价系统进行发行、发行并转让注册或发行转让注册，应登录报价系统网站，点击“参与人专区”的“在线发行”相应栏目进行相应操作。

2、 参与人拟通过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注册，应登录报价系统网站，点击“参与人专区”的“在线转让”相应栏目进行相应操作。

二、发行及发行并转让注册操作指南

参与人根据报价系统相关操作指南，完成注册前的准备工作后，就可根据以下指南进行注册操作。

1、 点击报价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interotc.com.cn>，用操作账户及密码登陆后，点击“参与人专区”



2、 点击参与人专区后，点击“在线发行”功能区→“发行方管理”



5、填报注册要素表，上传相关注册材料，提交完成后，进入审批环节。如果是债券产品和收益凭证产品，报价系统在注册时提供“发行并转让”功能，操作用户填报此页面下的“是否发行并转让”，选择“是”，填报相关转让要素，选择“否”，相关转让要素变灰色，参与者不用填报。



6、操作用户提交成功后，可登陆报价系统，在信息中心→信息管理→申报进度查询→审批意见查询注册审批情况。如果参与人在填报过程中，只进行了“保存”，未进行提交操作，那么在“申报进度查询”里的“流程状态”里显示“未提交”，参与人可点击“操作”按钮里的“修改”按钮进行填报提交。如通过，则“流程状态”里显示“审批通过”，产品就可进入发行或转让状态。如有修改意见，则“流程状态”里显示“退回修改”，参与人点击“操作”里的“修改”按钮，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流程状态”为“未提交”和“退回修改”时，参与人可进行“终止流程”操作。

流程类型	流程主题	申请时间	流程状态	操作
结算资金账户申请	(中银国际证券-131101) 资金账户申请	2015-10-14 14:41:56	审批中	
产品注册申请	收益债券005(S77231)【中银国际01(131101001)】_收益凭证产品注册	2015-10-14 13:55:31	审批通过	审批意见
产品注册申请	收益债券004(S77230)【中银国际01(131101001)】_收益凭证产品注册	2015-10-14 13:41:17	审批通过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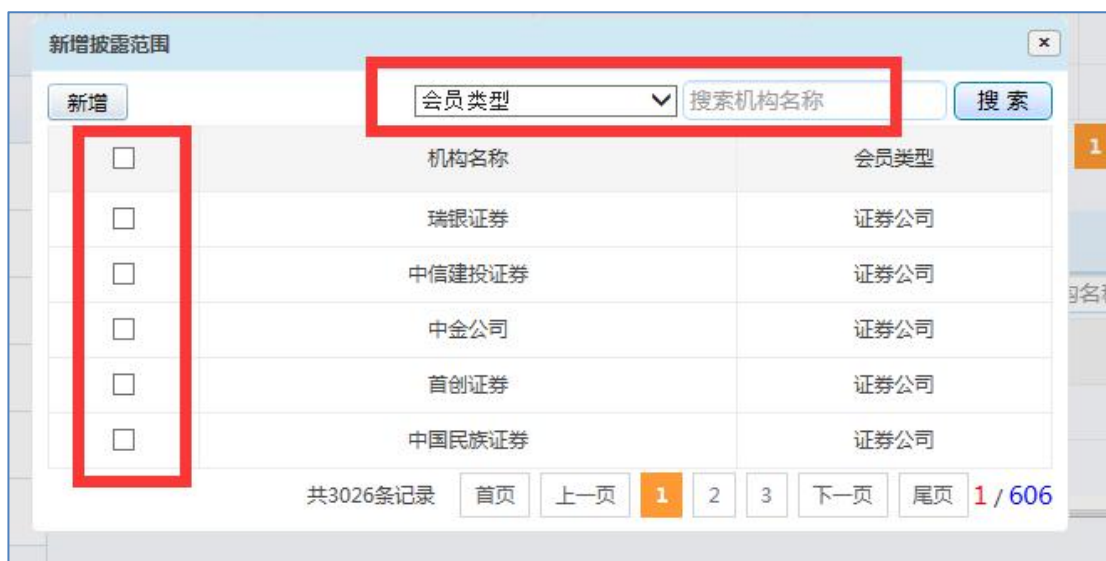
7、参与人在注册提交后或注册完成后，需要查询注册产品的具体要素及相关附件时，操作用户需登陆报价系统，于参与者专区→信息中心→申报进度查询→流程类型选择“产品注册申请”。点击右侧“详情”按钮后，方可查看和下载产品注册时提交的全部字段信息及附件，无修改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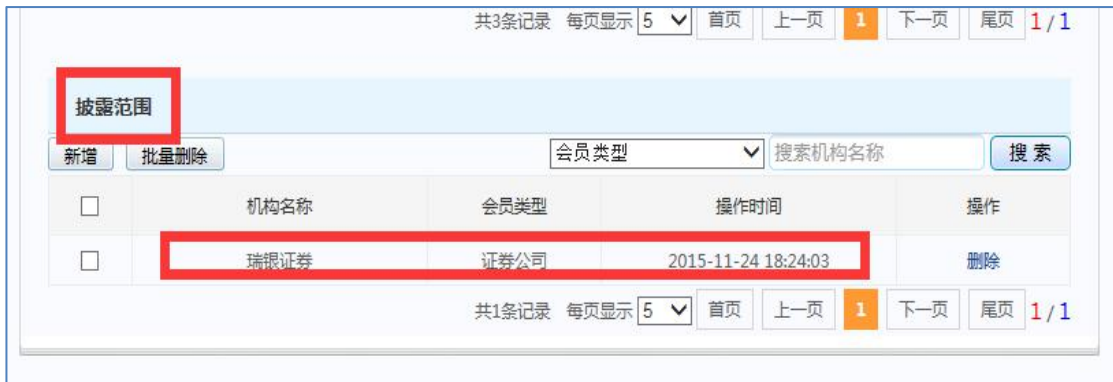


8、如果参与人注册时信息披露方式选择“定向披露”，产品注册提交审批通过后，操作用户需登陆报价系统，于参与人专区→在线发行→发行方管理→定向披露→点击产品代码→新增中填写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9、点击“新增”后，可选择定向披露对象，完成后关闭窗口，定向披露对象选择完成





10、产品发行结束后，存续期内，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操作用户可登陆报价系统，在参与人专区→在线发行→发行方管理→信批列表→新增中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发行后的转让注册操作指南

私募产品通过报价系统发行成功后，拟通过报价系统转让的，可以进行发行转转让注册。

1、参与人点击“在线发行”后，点击“发行方管理”，再点击“产品列表”，再根据自己要转让注册的产品代码及名称，选择产品列表里的具体产品，点击“挂牌申请”按钮，进行转转让注册。



2、操作用户根据转让方式进行填报，系统目前支持最多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点击“下一步”。



3、转转让注册页面中的“产品基本信息”和“登记结算参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发行注册时参与者填报的要素，注册用户不用填报，只需提供“转让要素”中的相关材料，完成提交。

参与人专区 多元 开放 竞争 包容

信息中心 编码中心 在线协商 在线签约 **在线发行** 在线转让 在线结算 在线支付

发行

- 即将发行
- 正在发行
- 完成发行
- 发行方管理
- 产品列表**
- 业务方案
- 协议管理
- 认购申请
- 信披列表
- 定向披露
- 合规材料审核
- 购买方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产品基本信息 **转让要素** **登记结算参数**

*产品代码: S76331

*产品全称: hw-ABS-zzr

*管理人: hw

*原始权益人: hw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发行价格(元): 100

*产品计息类型: 贴现式

*预期收益率(%): 6.5

*产品是否分期: 否

*产品是否分级: 否

本期(本级)产品种类: -请选择--

本期(本级)产品级次排位:

本期产品规模(元):

本期(本级)产品规模占比(%):

*投资者人数限制(人): 200

*产品简称: hw-ABS-zzr

*管理人代码: 215

*托管人: hw

*目标发行总规模(元): 20000000

*份额面值(元): 100

预期浮动收益率: 0.2

本期产品规模(元):

本期(本级)产品对应母产品代码:

*本期(本级)预计期限(月): 3

优先于本产品偿还的预期规模占比:

参与人专区 多元 开放 竞争 包容

信息中心 编码中心 在线协商 在线签约 **在线发行** 在线转让 在线结算 在线支付

发行

- 即将发行
- 正在发行
- 完成发行
- 发行方管理
- 产品列表**
- 业务方案
- 协议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产品基本信息 **转让要素** **登记结算参数**

*转让开始日:

*转让终止日:

*最小转让单位(份):

*个人账户累计持下限(份):

*机构账户累计持下限(份):

个人账户累计持上限(份):

机构账户累计持上限(份):

转让资金交收日(确认日+): 0

转让交收批次: 日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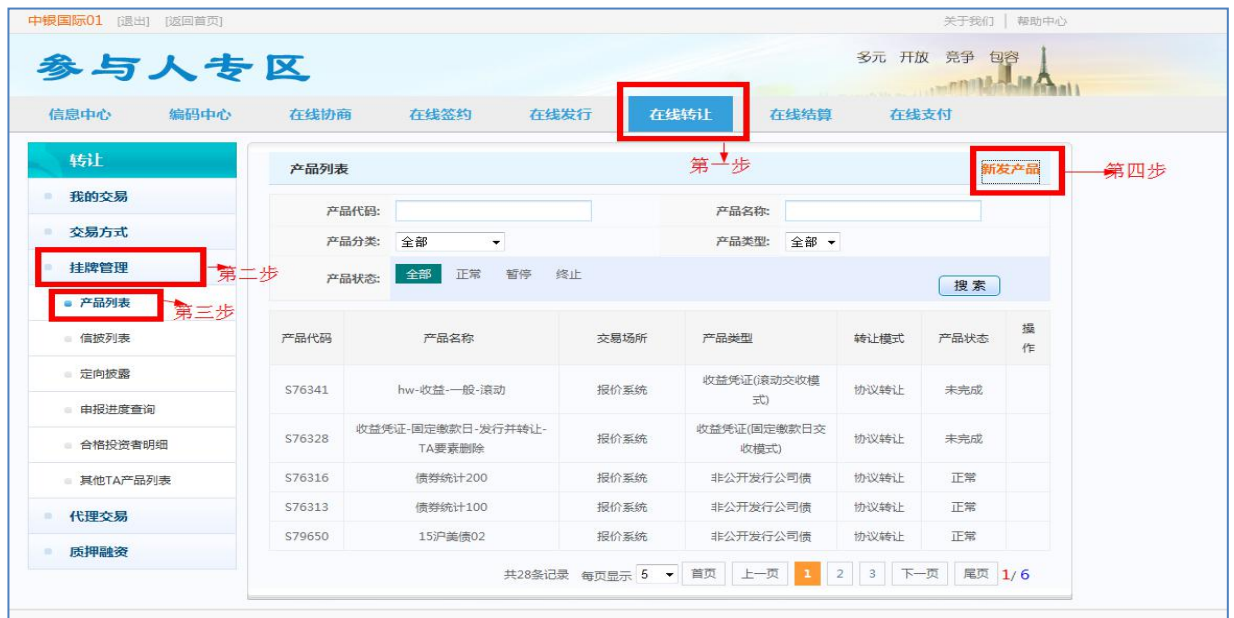
上一步 下一步

4、提交完成后，操作用户可在信息中心里的信息管理，点击“申报进度查询”，查询相关审批意见。

四、转让注册操作指南

没有通过报价系统发行，在其他场所发行成功后，拟通过报价系统转让的，应进行转让注册。参与者拟通过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注册，应登录报价系统网站，点击“参与者专区”的“在线转让”相应栏目进行相应操作。

1、操作用户登录后，点击进入“参与者专区”，后，第一步点击“在线转让”，第二步点击“挂牌管理”，第三步点击“产品列表”，第四步点击“新发产品”



2、点击完“新发产品”后，进入产品页面，第一步选择产品分类里的产品，第二步点击产品类型里的产品，点击“下一步”



3、点击完“下一步”后，进入选择转让方式页面，目前参与者进行转让注册，报价系统转让方式暂应下拉选择“协议转让”。



4、点击完“下一步”后，参与者填报转让要素表，并上传相关注册材料，逐步保存，完成提交。和其他注册一样，参与者可以通过信息中心→信息管理→审批进度查询完成相关产品记录。审批通过后，产品在转让期内就可以进行转让。

中银国际01 [退出] [返回首页] 关于我们 | 帮助

参与者专区

多元 开放 竞争 包容

信息中心 编码中心 在线协商 在线签约 在线发行 **在线转让** 在线结算 在线支付

转让

- 我的交易
- 交易方式
- 挂牌管理**
- 产品列表**
- 信披列表
- 定向披露

产品分类: 债券产品 产品类型: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产品基本信息	发行人及增信机构信息	转让注册
登记结算要素	初次披露文件	

产品代码: 币种选择:

*产品全称: *产品简称:

*交易币种: *发行人:

普通公司债
 证券公司次级债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九、报价系统收益凭证快速注册操作指南（暂停）

快速注册需要两个注册操作用户，互为初录和复录，系统提供背对背录入校验，校验一致后，产品注册通过。

1、使用主用户登录系统，选择【信息中心】→【信息管理】→【操作用户管理】→【新增操作用户】→填写两个操作用户信息后提交。

第一步 参与者专区

信息中心 编码中心 在线协商 在线签约 在线发行 在线转让 在线结算 在线支付

信息管理 第二步

申报进度查询

机构信息维护

操作用户管理 第三步

新增操作用户 第四步

操作用户管理

用户角色管理

用户情况展示

用户操作记录

数字证书管理

操作用户开立 第五步

用户账号：131101017

操作用户名称：设置用户姓名

使用人姓名：设置使用人姓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别：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输入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

所在部门：输入所在部门

职务：输入职务

2、与普通注册流程一样，需要到编码中心领取编码，完成登记。

3、领完编码后，录入操作用户 A 第一步点击“在线发行”后，进入在线发行功能页面，第二步点击“发行方管理”后，第三步点击“产品列表”后，第四步点击产品分类里“收益凭证”后，第五步点击产品类型里“收益凭证（滚动交收模式）”后，第六步点击“下一步”。



4、进入到注册类型界面，点击“注册方式”，下拉框选择“直通注册”，“发行方式”，固定为定价发行，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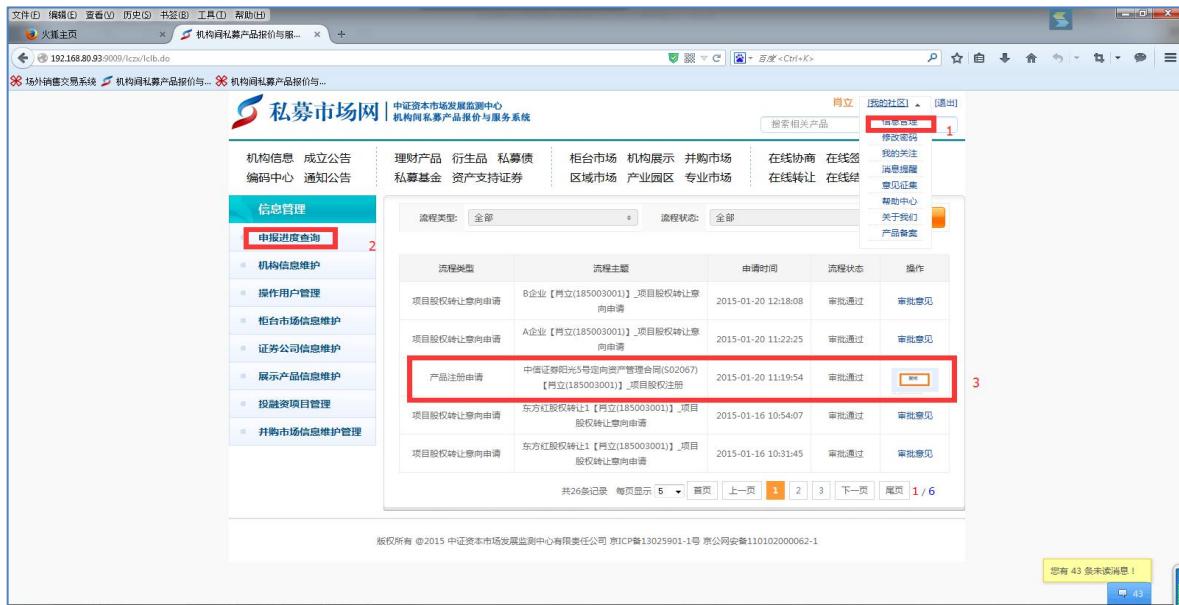
5、进入快速注册提示页面,第一步下拉灰色框到底部, 点击已阅读并确认声明, 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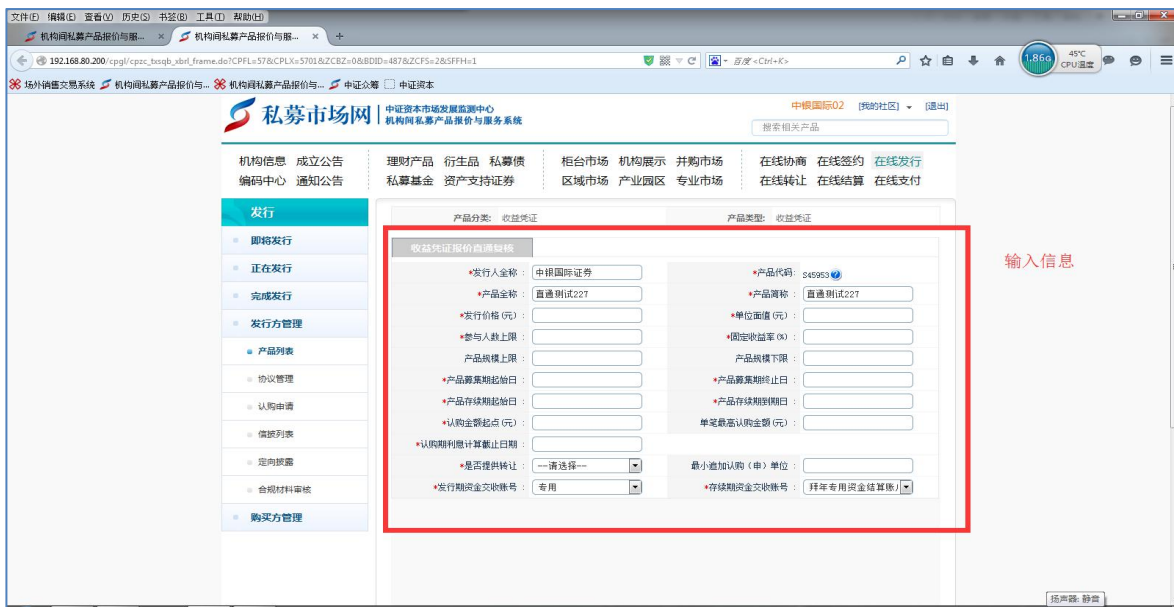
6、进入页面,根据页面提示,填报注册要素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完成提交。

7、新发产品复核

录入人 B 用户登录【我的社区】→【信息管理】→【申请进度查询】，进入如下页面：



选择需要复核的直通注册收益凭证产品，点击【复核】，进入注册要素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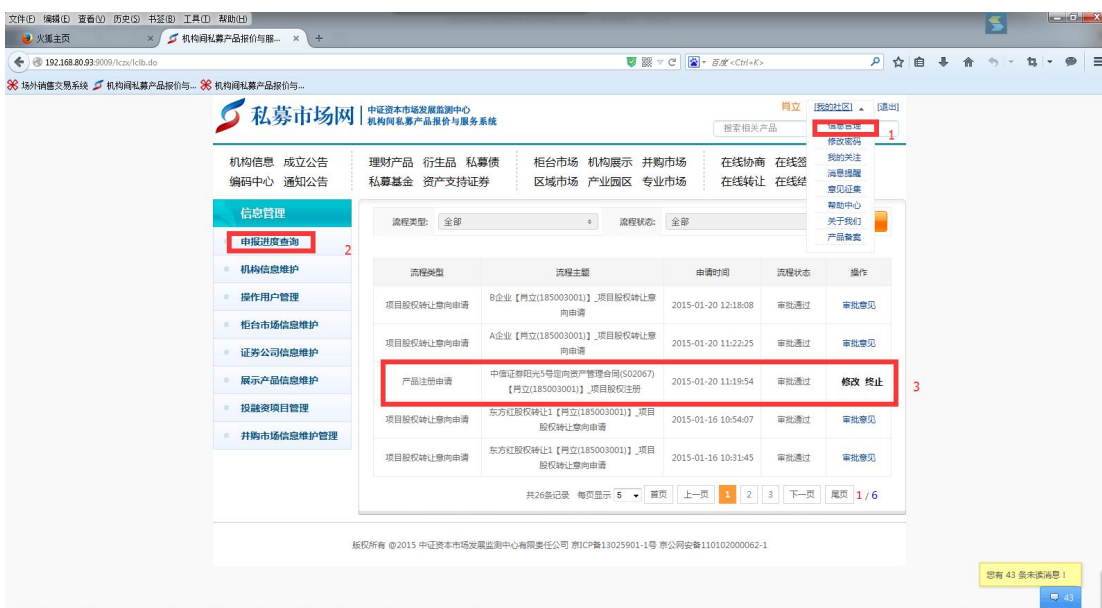
可以保存、校验并提交数据，校验通过后，注册成功，进入待发行或转让状态。

提示：1. 如果复核信息和注册信息完全相同，则点击【提交】可成功。

2. 录入B须与录入A不是同一个操作用户，因此参与人须保证至少有两名拥有注册岗角色的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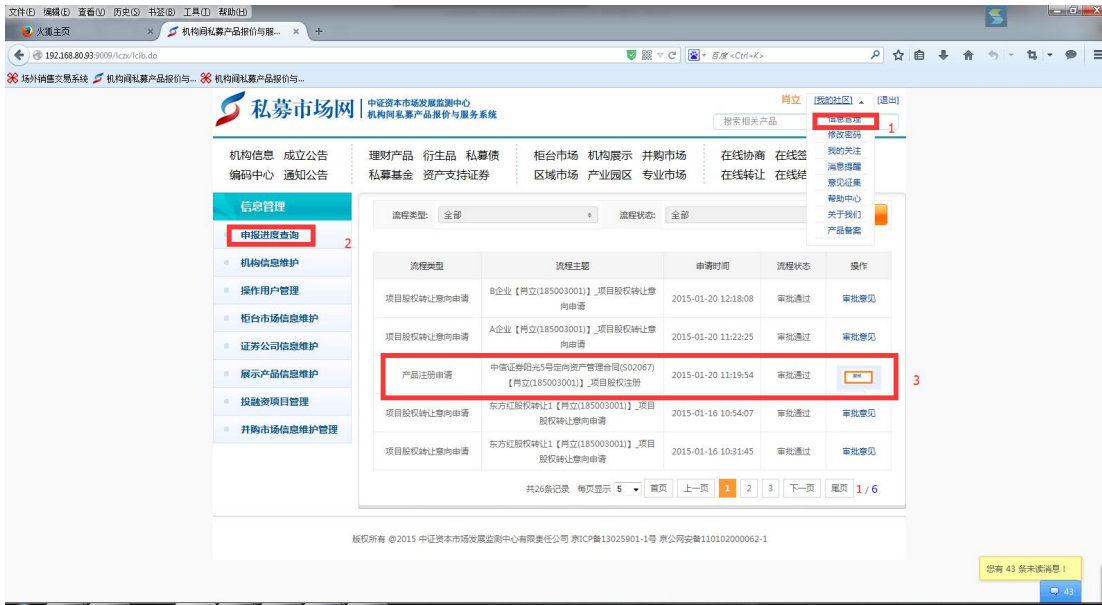
3. 复核信息和注册信息不同，则提示注册信息不同的字段。录入人A和录入人B场下沟通哪一方录入错误，由录入错误一方修改。

录入人A修改页面：



点击【修改】按钮进入修改页面。

录入人B修改页面：



点击【复核】按钮进入修改页面。

3. 录入人 A 和录入人 B 修改后都可以校验，如果校验通过并直接提交。

十、收益凭证注册提交材料模板及注意事项

报价系统收益凭证注册须知

一、注册流程

报价系统对收益凭证注册提供两类流程：一是普通注册，二是快速注册（暂停）。

1、普通注册流程

普通注册应在产品拟发行日或转让日（T日）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注册材料，普通注册支持所有类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及各类发行主体的收益凭证（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经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机构）注册。

2、快速注册流程（暂停）

快速注册应在产品拟发行日（T日）前1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提交注册材料。快速注册只适用于证券公司类参与者通过报价系统发行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不适用于浮动收益类收益凭证和非券商主体发行的收益凭证。

3、适用范围

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的，发行固定收益型的收益凭证，可采取快速注册；发行其他类型收益凭证，必须采取普通注册。非证券公司发行主体目前只能采用普通注册。

二、注册注意事项

1、关于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余额不超过净资产60%的说明

根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余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60%的相关规定，目前额度控制已嵌入报价系统产品注册界面，额度上限若超过 60%则无法继续注册，正在存续期的产品、募集期的产品、审批通过（尚未发行）及已提交（尚未审批通过）的收益凭证均会占用额度，若产品终止注册则自动释放额度。请参与人注册时注意额度管理。

收益凭证发行额度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收益凭证发行额度=【存续期的产品(实际募集金额)-终止产品(实际募集金额即兑付本金) + 正在募集期的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 预发行产品（注册通过审批的（募集规模上限）） + 审核中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 拟发行产品（注册提交的尚未审批通过的(募集规模上限)）】 / 证券公司净资本*60%。

报价系统将于每月月初第 7-10 个工作日内更新证券公司上月最新净资本数据。若证券公司已更新最新净资本数据但报价系统尚未更新影响发行额度的情况，请证券公司提前向交易管理部申请更新最新净资本额度，并提供由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净资本计算表。

联系人：陶潜 010-83897870 taoqian@sac.net.cn

2、收益凭证的定向发行必须采用普通注册，定向发行注册提交的《认购协议书》里应明确为定向发行，且应明确认购人具体名称等。

3、快速注册应注意：

(1) 证券公司类参与人选择采用快速注册，应注册两个操作注册用户，互为初审岗和复审岗；

(2) 快速注册业务，对收益凭证发行、登记结算部分参数进行了固化，注册操作用户在注册前应仔细阅读本部分《快速注册重要提示》；

(3) 快速注册业务，不适用定向发行收益凭证，同时信息披露方式固定为非公开披露。

(4) 《快速注册重要提示》

(一) 快速注册仅适用于证券公司参与人通过报价系统发行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不适用于浮动收益类收益凭证；

(二) 参与人在发行日（T日）前一日（T-1日）12:00前均可提交注册申请，T-1日12:00之后不受理注册信息；

(三) 快速注册业务，对收益凭证发行、登记结算部分参数进行了固化，固化要素及参数如图所示：

序号	名称	固定内容
1	发行配售方式	末日比例配售
2	认购期利息处理方式	归产品资产
3	信息披露方式	非公开披露
4	交收批次	日间
5	宽限期	1
6	到期资金交收日（确认日+）	0
7	认购受理资金交收日（确认日+）	0
8	认购结果资金交收日（确认日+）	0
9	募集失败资金交收日（确认日+）	0
10	交易币种	人民币
11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
12	登记结算方式	其他机构登记结算
13	所属TA	报价系统TA
14	TA代码	报价系统

15	资金交收模式	报价系统自行交收
16	自己公司的客户资金交收模式	报价系统自行交收
17	认购期利息计算截至日期	产品募集终止日次一 工作日

(四) 快速注册时选择收益凭证通过报价系统转让的，收益凭证持有人可在收益凭证起始日次日至产品到期日前两日间进行收益凭证转让；收益凭证转让资金应在转让确认日当日入金、次日出金。转让固化及参数如图所示：

序号	名称	固定内容
1	转让起始日	产品存续期起始日的次日
2	转让终止日	产品存续期到期日前两日
3	最小转让单位(份)	1
4	单笔最低转让份额(份)	1
5	单笔最高转让份额(份)	不限
6	最低持仓份额(份)	与认购起点相同
7	最高持仓份额(份)	不限
8	订单最大有效天数	1
9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10	转让资金交收日(确认日+)	0
11	结算标识	日终

(五) 通过快速注册业务注册成功的收益凭证，在 T-1 日 12 点后不能撤销，在 12 点之前撤销的，证券公司需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收益凭证快速注册撤销申请；

(六) 参与者应以 PDF 格式上传收益凭证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和骑缝章；

(七) 参与者必须保证提供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交文件的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如发现不一致，报价系统对该参与者将不再提供发行人使用快速注册业务功能；

(八)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报价系统快速注册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由此造成损失的，中证报价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参与者应遵守收益凭证业务规则和报价系统业务规则。

4、关于非证券公司主体发行收益凭证提交注册材料的说明

收益凭证发行主体为非证券公司主体，除提交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外，还应提交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加盖发行人公章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

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至少包括以下两部分：

(1) 发行人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股东情况、股权结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说明。

(2) 如注册提交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非截止注册日的最新财务报告，提交注册材料时，请提交关于发行主体的最新资产负债情况，包括此次注册发行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此次注册后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可参见下附表）。如果在报价系统发行的收益凭证已兑付的，请加以说明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日期：

保留小数点两位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十一、债券产品注册提交材料模板及注意事项

关于*****（发行人名称）线下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说明模板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线下认购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最终承销结果，线下认购人已依据相关缴款通知书划付足额款项到*****（承销商名称）在*****银行开立的账号:*****，具体认购份额及款项见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 称	认购份额(份)	认购金额 (万)	到账日期 (****年**月**日)
合计				

主承销商财务负责人签字处

发行人名称及盖章处

承销商名称及盖章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有人名册模板

（发行人名称）现申请由报价系统为（产品名称）办理登记结算并对下述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持有人名称 ¹	一级产品账号	二级产品账号	持有份额(份)	持有金额(元)
合计							

发行人名称

承销商名称

发行人盖公章处

承销商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¹ 持有人名称:如为法人机构请填写机构全称，如为产品，请填写产品管理人名称且备注认购产品名称。

簿记方案与申购说明必备条款

参与人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选择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时，应当提交《簿记方案与申购说明》。《簿记方案与申购说明》是对簿记建档发行方式以及配售原则的详细说明，《簿记方案与申购说明》由簿记管理人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在报价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扫描件，其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要提示

本部分主要说明本次债券发行采用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或价格，计划募集规模、发行日、簿记建档时间、簿记建档区间等重要信息，主要作用在于将发行重要信息向投资者予以强调和提示。

二、本期债券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本部分需要说明簿记建档具体的时间安排以及基本申购程序。

三、债券配售办法（提示：很重要，最终的配售需要按披露的配售办法进行）

本部分需要说明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配售原则或方法。

四、申购意向

本部分需要说明投资者如何填写申购报价单，发出申购的注意事项等。

五、缴款方式

本部分需要说明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投资者如何缴款、是否要签署认购协议等情形的处理方式。

六、违约申购处理

本部分主要说明投资者发出申购在何种情形下会认定为违约申购，以及违约申购的处理方式。

七、申购应急传真、咨询专线以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本部分需要说明簿记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有申购应急传真或者咨询专线，也应当予以说明。

《簿记方案与申购说明》应当在结尾处明示投资者风险揭示。例如“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簿记管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网下簿记建档及认购申请表(范本)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报说明。</p> <p>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加盖公章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发行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 业执照注册 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码	
联系电话（包括移动电话）			
利率簿记及认购信息			
认购利率%	认购份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产品发行注册的簿记建档发行前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认购传真： ，咨询电话： 。</p>			
认购人承诺			
<p>1、以上所有产品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认购人的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认购金额为网上网下利率簿记建档及认购申请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簿记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认购金额；</p> <p>4、认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规则；认购人同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簿记建档及认购申请表》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的安排；</p> <p>5、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会按照相关《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p>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报说明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配售与申购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簿记建档及认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投资基金、资管计划、银行理财等产品填写“产品简称+设立产品的批文号码”。

-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最小变动单位为（）。
- 4、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金额的限制或步长（如果有）。
- 5、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及加盖公章并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认购人自行负责。
- 6、认购者须通过簿记管理人提供的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注册提交材料模板 及注册注意事项

模板一

初始登记申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管理人/推荐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的线下发行，现申请由贵司为该产品办理初始登记。

本机构承诺本次办理初始登记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因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发行人/管理人/推荐人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模板二

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名称）现申请由报价系统为（ ）（产品名称）办理登记
结算并对下述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序号	产品名 称	产品代 码	持有人 名称 ²	一级产 品账号	二级产 品账号	持有份 额（份）	持有金 额（元）
合计							

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名称

承销商名称

发行人盖公章处

承销商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² 持有人名称:如为法人机构请填写机构全称,如为产品,请填写产品管理人名称且备注认购产品名称。

模板三

中证 TA 产品要素登记表（ABS）

中证 TA 产品要素登记表（债券类产品）	
产品人/承销商信息	
※发行人全称	
※发行人 / 承销商机构码 (3 位)	
※发行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行人信用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BB <input type="checkbox"/> B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CC <input type="checkbox"/> CC <input type="checkbox"/> C
※承销商全称	
评级机构全称	
担保机构全称	
发行信息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产品简称	
※票面金额	
※计划发行总额（元）	
※发行开始日期	

(yy-mm-dd)	
※发行结束日期 (yy-mm-dd)	
※缴款日期 (yy-mm-dd)	
※起息日期 (yy-mm-dd)	
※到期日期 (yy-mm-dd)	
※兑付日期 (yy-mm-dd)	
※债券期限	_____ (□年 □月 □日)
※最低开户数量 (个)	
※最大账户数量 (个)	
※交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自动交收 <input type="checkbox"/> 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
债券付息	
※计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_____%， 首次付息日 (yy-mm-dd)，付息频率_____个月/次； <input type="checkbox"/> 付息式浮动利率；预期收益率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利随本清：票面利率_____ %
※债券付息日 (yy-mm-dd)	
※计息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360/360 <input type="checkbox"/> A/360 <input type="checkbox"/> 365/365 <input type="checkbox"/> A/365 <input type="checkbox"/> A/A

※资金交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R+0	<input type="checkbox"/> R+1
债券兑付		
※债券兑付日 (yy-mm-dd)		
※资金交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R+0	<input type="checkbox"/> R+1
※债券产品要素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为必填字段。

重要提示：

- 1、 如果此次转让的 ABS 产品为过手摊还型，则计息方式为附息式浮动利率。管理人应至少在每次摊还本金或付息日前一工作日向报价系统提交部分兑付本金方案或付息方案。（相关模板请见附件）
- 2、 报价系统提交部分兑付本金方案或付息方案：
联系人：杜超、周冉冉、徐琨
电话：010-83897849；010-83897895；010-83897836
邮箱： [Duchao@sac.net.cn](mailto:duchao@sac.net.cn)； [Zhouzr@sac.net.cn](mailto:zhouzr@sac.net.cn)；
 [Xukun@sac.net.cn](mailto:xukun@sac.net.cn)；
传真：010-83897981

模板四

关于*****（发行人名称）线下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说明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线下认购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最终承销结果，全部认购方已依据相关缴款通知书划付足额款项到*****（承销商名称）在*****银行开立的账号：*****。具体认购份额及款项信息见下表：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份额（份）	认购金额（万）	到帐日期（****年**月**日
合计				

承销商财务负责人签字处：

承销商名称及盖章处：

发行人名称及盖章处：

年 月 日

资产支持证券注册注意事项

一、注册前提条件

1. 材料申报平台审核通过

参与者拟通过报价系统进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注册或转让注册前，应登陆报价系统网站参与者专区，点击“在线发行”功能区→“材料申报”→“进度查询”→“流程状态”



在通过材料申报平台查询流程状态为“已通过”后，即可开始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工作。如流程状态为“已反馈”时，请参与者等待审核通过后再开始注册相关工作。

参与者应统一通过报价系统在线材料申报审查平台进行线上申报，我司不再接受线下申报，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interotc.com/UploadServlet.do?EVENT_SOURCE=DOWNLOAD&Mod=helpFj&ID=344

2. 资产支持证券领码须知

针对分级类 ABS 产品，参与人需要分别领取 ABS 产品的母代码及子代码。如 ABS 产品不分级，则领取一个代码进行注册即可，无需区分母代码和子代码。

(1) 申领母产品代码须知

参与人在注册产品前，应在编码中心申领母产品代码，并进行母产品相关信息登记。母产品代码只进行代码登记，不需进行产品注册。一支分级类 ABS 产品可以有多个子产品代码，但只能有一个母产品代码。

领取母产品代码登记时，如下图所示：在选择“是否为分期/分级产品子产品”时，应选择“否”，且应在“备注”中填写：“此编码为母产品代码”的相关提示性信息。

参与者专区

信息中心 编码中心 在线协商 在线签约 在线发行 在线转让 在线结算 在线支付

编码中心

- 产品编码查询
- 产品编码列表
- 用户操作指引

Q&A

(1) Q: 编码登记后能否修改?
A: 编码登记后, 尚未在报价系统进行该编码对应产品的信息显示, 或尚未在备案系统进行产品备案, 则可在编码中心直接进行登记

产品编码列表

产品编码信息登记

*产品申请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全称: XXXX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

*产品简称: XXXX专项计划

*产品类别: 资产支持证券 *份额类别: 结构化产品

*币种: 其他 *申请人所属行业: 证券业

*是否为分期/分级产品子产品: 否

备注: 此编码为母产品编码

确定

剩余有效期	操作
2017-05-29 (剩余182天)	登记 删除 共享
2017-05-29 (剩余182天)	登记 删除 共享
	登记信息 删除 共享
	登记信息 删除

下一页 尾页 1 / 208

(2) 申领子产品代码须知

参与人在完成母产品代码申领及登记后，应继续在编码中心申领子产品代码，并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子产品代码申领针对各

级ABS产品,后续需要凭子产品代码对每一级ABS产品进行注册。

领取子产品代码登记时,如下图所示:在选择“是否为分期/分级产品子产品”时,应选择“是”,且应在“对应母产品/基金代码”填写之前申领的母产品代码,在“备注”中应填写:此编码为XXX产品母码的第几级代码的相关提示性信息。

剩余有效期	操作
2017-05-29 (剩余182天)	登记 删除 共享
2017-05-29 (剩余182天)	登记 删除 共享
	登记信息 删除 共享
	登记信息 删除

参与人在申领完所有母产品代码及子产品代码后,需要使用子产品代码进行注册,母产品代码无需注册(用作关联)。

二、产品注册须知

1. 材料申报平台附件共享功能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报价系统材料申报平台与注册系统已实现附件共享功能。参与人在注册时无需再次上传申报封卷稿附件,可直接共享材料申报平台中审核通过的附件内容。附件共

享功能使用步骤如下：

(1) 请参与人务必先填写完成“产品代码”、“产品是否分级”字段，再选择“材料申报流水号”。

【操作用户】 131101001 坎坎珂珂 [退出] [返回首页] 关于我们 | 帮助中心

参与人专区 多元 开放 竞争 包容

信息中心 编码中心 在线协商 在线签约 在线发行 在线转让 在线结算 在线支付

发行

- 材料申报
- 即将发行
- 正在发行
- 完成发行
- 发行方管理
- 产品列表
- 协议管理
- 业务方案
- 净值/价格
- 认购申请
- 信息披露
- 合规材料审核
- 购买方管理
- 报价注册企业管理
- 双创板企业管理

产品分类: 资产支持证券 产品类型: 优先级/次级(可转让)

产品基本信息 基础资产 定价发行 登记结算 附件上传

*产品代码: SF5430

*产品全称: 资产支持证券 *产品简称: ABS

*产品是否分级: 是 *本产品对应母产品代码:

*材料申报流水号: 请选择 材料申报名称:

*是否续架(分期): 请选择

*管理人: 201611181012685_产品名称

*是否特定原始权益人: 201702201050199_产品名称

*托管人: 201702241060008_张涛ABS测试03

*目标发行总规模(元): 201704191070232_新增测试20170419

*份额面值(元): 201704241070368_测试中文乱码

预期固定收益率(%): 201705031070514_石元20170503

*本产品种类: 20161110990025_null

*本产品规模(元): 201702231055052_张涛ABS测试02

*本产品规模占总规模比例(%): 201704241070430_测试UTF-8

201705041070703_20170504ABS

201611181012748_产品名称1118

201701131135001_项目列表-固定收益-资产支持证券01

201701181140001_0118-资产支持证券-测试项目申报

201704171070069_20170417

201611103952543_null

20161114872528_产品名称

201611171012686_测试申报名称

*是否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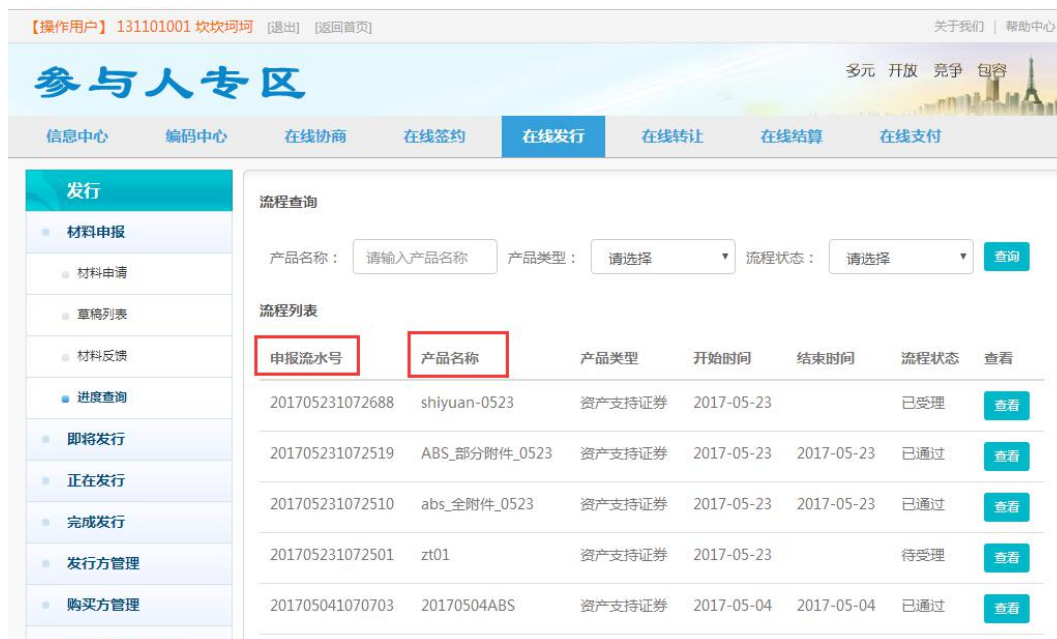
初始评级: --请选择-- 初始评级机构:

*是否增信: --请选择-- 增信方式说明:

*是否担保: --请选择-- *信息披露方式: --请选择--

担保机构: 担保安排:

(2) 参与人在选择“材料申报流水号”注册时，应确认材料申报平台“进度查询”中的申报流水号及产品名称。



(3) 参与人在选择“材料申报流水号”后，附件上传 tab 页将自动共享材料申报平台中的封卷稿内容。请参与人打开附件内容再次确认共享内容是否正确。



(4) 参与人在使用附件共享功能后，仍然需要按照报价系统要求上传一些其他附件内容。

附：共享和个性类附件表格

1	是否存在无异议函出具后注册前应明确的事项	共享
2	注册应明确的事项文件	共享
3	挂牌转让申请书	共享
4	计划说明书	共享
5	法律意见书	共享
6	信用评级报告	共享
7	标准条款	共享
8	基础资产转让协议	共享

9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个性
10	托管协议	共享
11	监管协议（如有）	共享
12	担保协议或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共享
13	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就提供差额支付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共享
14	其他增信文件（如有）	共享
15	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共享
16	代理销售协议（如有）	共享
17	尽职调查报告	共享
18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融资情况说明（如有）	共享
19	现金流预测分析/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共享
20	基础资产未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共享
21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共享
22	原始权益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说明与承诺	共享
23	关于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一致的承诺函	共享
24	关于向报价系统申报材料与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的内容一致性承诺函	共享
2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会计意见书（如有）	共享
26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文件（如有）	共享
27	基金业协会备案确认函	共享
28	TA 要素表	个性
29	募集资金到账证明	个性

30	持有人名册	个性
31	初始登记申请表	个性
32	其他文件	共享

2. 非转让注册（仅含付息兑付功能）

非转让注册是指根据相关规定或产品合同约定，份额不得或禁止转让且未在报价系统线上发行的私募产品，拟通过报价系统完成对投资人的分红、付息、兑付的，参与人应当在报价系统进行非转让注册。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管理人经常采取优先级/次级的结构化设计，从而对 ABS 产品达到内部增信的效果。为提高优先级的信用支持，次级往往由原始权益人自持并承诺在 ABS 产品存续期间不予转让。由于参与人在报价系统通常采用线下发行，线上挂牌转让注册的模式进行，但禁止转让的 ABS 次级产品存在通过报价系统完成份额登记、付息兑付的业务需求，进行普通的转让注册明显与 ABS 产品设计中的禁止转让条款相悖。因此，此类 ABS 次级产品适用于非转让注册。

非转让注册步骤如下：进入参与人专区，点击“在线转让”功能区→“转让”→“挂牌管理”→“产品列表”→“新发产品”→“产品分类”选择**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类型”选择**次级（不可转让）**



非转让注册方式与转让注册方式要求上传的附件项保持一致，仅在注册字段上有所区别，删除了全部转让相关字段。如下图：



中银国际01 [退出] [返回首页] 关于我们 | 帮助中心

参与者专区

多元 开放 竞争 包容

信息中心 编码中心 在线协商 在线签约 在线发行 在线转让 在线结算 在线支付

信息管理

- 申报进度查询
- 机构信息维护
- 操作用户管理
- 柜台市场信息维护
- 证券公司信息维护
- 展示产品信息维护
- 投融资项目管理

流程类型: 全部 流程状态: 全部 查询

流程类型	流程主题	申请时间	流程状态	操作
结算资金账户申请	(中银国际证券-1311101)_资金账户申请	2015-10-14 14:41:56	审批中	
产品注册申请	收益债券005(S77231)【中银国际01(1311101001)】_收益凭证产品注册	2015-10-14 13:55:31	审批通过	审批意见
产品注册申请	收益债券004(S77230)【中银国际01(1311101001)】_收益凭证产品注册	2015-10-14 13:41:17	审批通过	审批意见

非转让注册流程与 ABS 转让注册流程基本一致,既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报价系统填写相关注册表格并提交相关注册材料,报价系统应当在收到上述注册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注册材料进行核查。注册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发行人应当按要求补正,核查期限自注册材料齐备之日起重新计算。非转让注册通过后,报价系统按照参与者提供的持有人名册进行初始登记,参与者应及时向报价系统清算中心提交付息兑付方案。

附转让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及相关 转让业务操作指南

一、附转让条件资产支持证券定义及适用场景

(1) 附转让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产品存续期间，开展其相应产品份额的转让等相关业务时，其流动性存在限制。流动性存在限制主要是指：根据法律、业务规则，或者产品协议、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产品份额才能转让，条件不满足时，其产品份额不能进行转让。主要业务场景为，计划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除根据生效判决、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或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外，该产品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回购等任何方式对所持有的该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进行处置。流动性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亦包括在说明书等相关交易确认文件里作出的其他限制转让、质押、回购的情形，如根据《报价系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规定，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依据此规定，优先级和次级份额中将可能有部分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自留份额，不能转让及质押。

(2) 附转让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和次级产品均适用本指南。

二、附转让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线下转让及纯券过户等相关

业务流程

（一）非转让注册

（1）在取得我司《无异议函》和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产品注册规则（试行）》及报价系统的相关要求，向我司注册中心提交相关注册申请材料，对附转让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报价系统线上申请进行非转让注册。

（2）非转让注册通过后，附转让条件资产支持证券可通过报价系统完成产品份额登记、线上兑息兑付。

（二）线下转让及其他

（1）非转让注册通过后，每一次转让、质押、回购等交易条件成就时，且附转让条件资产支证券持有人有转让、质押、回购等交易需求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指导持有人通过线下进行交易。

（2）计划管理人每一次在指导持有人和受让人开展线下转让、质押和回购交易时，可提前与我司固定收益部本产品的审核人员进行沟通，明确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文件。持有人和受让人应当通过计划管理人向我司固定收益部提交线下交易确认文件、该产品转让条件成就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文件。

（3）附转让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每一次转让都应通过线下开展，相关受让方的投资者适当性应由管理人承担，报价系统只对管理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一致性、完整性审核。

（三）纯券过户

经我司固定收益部、交易中心对计划管理人提交的线下交易相关材料确认后，清算中心可根据交易确认文件，进行产品纯券过户。

十三、注册常见问题解答共性问题

1. Q: 产品注册过程中，应注意哪些常见的技术问题？

A: 产品注册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五点技术问题：

- 保证网络稳定；
- 附件最大不应超过 20M；
- 浏览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 IE9+、谷歌最新版本；
- 附件上传后，建议在 15 分钟内，点击保存，防止回话过期；
- 如出现附件上传不成功情况，请在群里留言。

2. Q: 认购费收取模式选择不收费，而注册中认购费用一栏显示价外法和价内法，并且是必填选项，该如何处理？

A: 如果不收费，选价外法和价内法没有区别，建议选择价外法。

3. Q: 产品转让注册时，资金交收日和交收批次应如何填报？

A: 为避免出现转让资金交收违约及再次转让质押等恶性事件，目前报价系统产品（报价系统所有产品类型）转让注册时，转让资金交收日（确认日+）固定为 R+0，交收批次固定为日终。

4. Q: 产品到期日和兑付日能否为同一天？

A: 兑付日不能小于产品到期日（提前兑付除外），但可以与产品到期日为同一天，参与者至少应在产品兑付文件下达日

的前一天发送兑付方案给登记结算部。

5. Q: 报价系统的交易时间及价格变动最小单位的规定分别是什么?

A: 报价系统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5:30, 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TA 要素表中最小现金红利单位为 0.01 元。请各位参与人在产品合同、说明书及要素表中以上述标准为准。

6. Q: 注册发行定向产品有哪些注意事项?

A: 发行人或产品管理人通过报价系统向特定渠道和特定名义持有人发行的资管产品、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融资。收益凭证的定向发行只支持 1 对 1 (实际认购人只有 1 个的) 的发行。

7. Q: 请问注册要素的日间日终交收批次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A: 报价系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开通结算资金日间交收, 日间交收在 12:00 进行。参与人在报价系统注册产品时, 可在页面“交收批次”中选择“日间”或“日终”。如选择“日间”, 则结算资金在交收日的 12:00 进行交收, 交收成功后, 参与人即可进行出金; 如选择“日终”, 则结算资金在交收日日终进行交收, 交收成功后, 参与人在下一交易日方可进行出金。

8. Q: 转让注册是否可以与产品注册一起进行?

A: 可以, 目前, 报价系统上收益凭证和债券产品在注册时可以做发行并转让注册。

9. Q: 注册填报交易要素中单笔最高认购金额应如何填报?

A: 此字段为交易下单控制字段, 如果注册产品单笔最高认购金额在产品说明书、合同中有所体现时, 注册人员可在注册填报交易要素表时进行填报(非必填字段), 此字段为控制投资者每笔最多可认购的金额数。

10. Q: 如何在报价系统设置费用?

A: 如果需要设置费用, 需要提交盖章版的费用设置申请表, 并电话沟通, 费用设置暂时还没有在线化提交。

11. Q: 用过的代码还能重新用吗?

A: 发行完了就不能再用了, 但是还没有提交的产品如果终止流程了还可以使用。

12. Q: 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无费用收取。而注册时, “费率计算方式”和“认购费率计算方法”这两个参数中没有“不适用”的选项, 可以随意选取吗?

A: 可以。

13. Q: 信息披露方式中定向披露和非公开披露有什么区别?

A: 目前定向披露只针对特定事先认定的客户, 非公开披露针对能登录报价系统的全部用户。

14. Q: “付息式固定利率”及“利随本清”类型的产品有何区别?

A: 两者都是固定利率的。如果是定期付息, 那么就选择付息式固定利率。如果是到期还本付息的话, 就选择利随本清。

15. Q: TA 登记要素表中计息天数中 360/360、A/360、365/365、A/365、A/A 分别代表何种含义?

A: 360/360 (年利率除以分母 360 天计算日利息, 实际计息天数按每月按 30 天计算天数); A/360 (年利率除以分母 360 天计算日利息, 实际计息天数为计息期的自然天数); 365/365 (年利率除以分母 365 天计算日利息, 实际计息天数按每年 365 天计算 (即闰年 2/29 不计息)); A/365 (年利率除以分母 365 天计算日利息, 实际计息天数为计息期的自然天数。); A/A (年利率除以“应计利息计算日或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计算日利息, 实际计息天数为计息期的自然天数)。

16. Q: 系统出现提示: “请输入 PIN 码”, 请问该如何解决?

A: PIN 码初始口令为 111111。

17. Q: 报价系统认购会不会有电子认购协议?

A: 暂时没有, 目前报价系统可出具交易单。

18. Q: 注册时显示产品简称代码输入不成功, 报价系统产品注册字段支持多长的字符?

A: 目前报价系统的产品注册字段只能支持 25 个字或 50 个字符。

19. Q: 因为发行期跨年, 债券名称需改为 2016 年 XX 债券, 请问募集说明书和推荐意见书等材料里面名称可以不变吗?

A: 募集说明书里面所有年份信息都要跟着变更的, 具体事项请参见报价系统发布的《关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

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文件有效期相关事项的通知》，
发行债券相关信息请遵从上述通知。

业务流程常见问题

1. Q: 发行浮动收益凭证的注册时间要提前 T-5 个工作日，包含 T-5 当天吗？

A: T 日是指发行日即募集日期，包含 T-5 当天。

2. Q: 普通注册产品的注册提交应于何时进行？

A: 根据产品相关规则，对于收益凭证、资管产品和其他类别产品，各位参与者需在 T-5 日上午 12:00 之前（T 不含当日）提交产品注册；而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和 ABS 产品，各位参与者需在 T-3 日上午 12:00 之前（T 不含当日）提交产品注册。

3. Q: 产品定向发行，实际认购人协议上是某银行某分行，但通过总行进行认购，注册时其他信息中是写总行名称即可还是写到某银行某分行？

A: 总行和分行都可以。

4. Q: 中证互联手机客户端取现需要几天时间？

A: T+1 到账。

5. Q: 费率计算方式中，“费率按原申请金额计算”该如何理解？

A: 举例说明：投资者认购 100 万，管理人确认 60 万，然后可以按 100 万的比例收取认购费。

6. Q: 专用资金结算账户如何申请？

A: 专用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具体步骤, 请按照“官方网站→帮助中心→操作指引”进行申请。

7. Q: 挂钩指数类收益凭证目前能走快速注册吗?

A: 目前快速注册只支持证券公司主体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 暂时不支持浮动收益型产品的快速注册。

8. Q: 产品存续期的起始、终止可以是非交易日吗?

A: 可以。

9. Q: 如何推后推广期?

A: 向报价系统交易管理部提供参数变更申请表。

10. Q: 发行人选择“申购款交收方式”为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 认购方在认购当日的交易时间段根据发行人确认的发行结果进行逐笔缴款, 报价系统进行认购资金的实时交收。这个过程是需要日间进行先缴款再认购还是先认购再缴款?

A: 应该是在日间先认购再缴款, 选择“申购款交收方式”为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 适用于发行期只有一天的情况, 发行人选择提交结束募集, 则认购方需要在发行当日清算之前进行缴款。

11. Q: 产品募集当日, 由产品注册时个人累计认购上限与机构累计认购上限填写金额过小导致部分认购无法下单, 应如何解决?

A: 按照交易参数变更流程修改个人累计认购上限与机构累计

认购上限。

12. Q: 若赶不及 12 点前快速注册, 但产品需要在明天发行, 有何解决方案?

A: 暂时没有解决方案, 建议后天发行。但如果是系统的问题, 可以用普通注册的方式尽快提交, 报价系统可以进行加急注册审核, 实现明天发行。

13. Q: 请问快速注册中的“宽限期 1 天”应如何理解?

A: 在一个交收批次内没有交收即滚动到下一个交收批次。

14. Q: 我们产品发行部门发现说明书上有文字内容写错了, 请问应如何进行修改?

A: 需要向交易管理部提交参数变更申请表。

15. Q: 如何发布产品兑付公告?

A: 请按照“在线发行→发行方管理→信批列表→新增信批”进行发布。

16. Q: 审批通过的产品要撤回的话, 流程是怎样的呢?

A: 提交参数变更申请表, 取消发行。

17. Q: 如何查看产品注册的审批意见?

A: 请按照“信息中心→信息管理→申报进度”进行查询。

18. Q: 发行收益凭证, 如何查看认购明细?

A: 请按照“参与人专区→在线发行→发行方管理→产品列表”进行查看, 其中的认购明细包括“当日认购信息”和“历史认购信息”。

收益凭证类产品注册常见问题

1. Q: 请问同日发行同一期限同一利率结构的收益凭证产品视为同一只产品还是不同产品?

A: 同日发行同一期限同一利率结构的收益凭证产品, 如果领取了不同产品代码, 仍视为一只产品。如果确实因为业务需要, 需要领取多只产品代码, 必须保证多只产品注册时提供的材料参与人上限合计数量不超过 200 人。

2. Q: 现在期货公司可以发收益凭证吗?

A: 收益凭证发行主体包括: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 Q: 收益凭证的直通注册应于何时进行?

A: 因收益凭证直通产品注册提交后, 发行参数会推送到资金系统, 资金系统在清算过程中无法正确接收发行参数, 所以资金系统在清算过程时间段不能进行收益凭证直通注册。

一般情况下, 直通注册上午 12:00 到 13:00 之间为日间清算; 下午 17:00-22:00 为日终清算, 各参与人注册操作人员请注意尽量避开这两个时间段进行直通注册。

4. Q: 报价系统是否可提供各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最新统计数据?

A: 目前报价系统不公布各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统计数据, 汇总数据请参照协会外网上公布的场外月报。

5. Q: 在收益凭证注册说明中规定若收益凭证没有管理人，管理人无需填写，但是系统注册时显示为必填项，这里的管理人该如何填写？

A: 如果不是推荐发行，暂写发行人名称。

6. Q: 请问收益凭证（二元结构型）指的是什么？二元结构是否需要填写浮动收益？

A: 二元结构型收益凭证是指挂钩标的在执行区间内执行 1 种收益率，在另外一个区间内执行另外一种收益率的收益凭证。二元结构无需写浮动收益率范围。

7. Q: 报价系统是否可以提供挂牌的收益凭证转让情况？

A: 报价系统不能提供转让及受让客户的交易情况，但是可以提供查询产品时点的持有人情况（持有人名册），转让人可以通过“在线转让→我的交易→持仓查询或成交查询”查询到自己的持仓情况和当日成交及历史成交和成交记录等信息。

8. Q: 收益凭证（滚动交收模式）与收益凭证（固定缴款日交收模式）有什么不同？

A: 收益凭证选择滚动交收模式发行的，在认购期间根据发行人注册时选择的“认购受理资金交收日”、“交收批次”以及认购方的认购时间进行滚动交收。

收益凭证选择固定缴款日交收模式的，报价系统根据发行人注册时选择的缴款日触发一次性交收。资金交收日为认购方

下单日后第 N 个交易日 (N= “认购受理资金交收日” +1) 。

“交收批次”为日间交收的，资金交收时点为资金交收日 12:00；“交收批次”为日终交收的，资金交收时点为资金交收日日终。

收益凭证选择固定缴款日交收模式的，当募集期仅为 1 天时，可以选择“申购款交收方式”为系统自动交收或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当募集期超过 1 天时，发行人选择“申购款交收方式”时只能选择系统自动交收方式。

9. Q: 收益凭证支持认购期利息转份额吗？

A: 支持，产品注册时在认购期利息计算方式下拉框里选择利息转份额就可以。报价系统认购利息计算方式有三种：1、归产品资产（发行期结束后，利息打入募集资金专户中）；2、利息转份额；3、利息归投资者。

10. Q: 能否在报价系统上发行非保本的收益凭证？非保本的收益凭证是否可以挂钩股权类的投资或某一个股票？

A: 报价系统目前还没有发行过非保本的收益凭证，但在柜台市场可以发行，发行的起点金额是 100 万元。非保本的收益凭证可以挂钩标的为新三板或主板的个股或没上市的股票，但是必须在合同上向客户清楚说明存续期内对资产的管理，提示客户如果没有托管行，管理的资产净值的每日净值变动是无法计算的。

11. Q: 目前在报价系统发行的收益凭证可以定向发售给券商

自有 OTC 柜台的客户吗？

A：不可以，报价系统的定向发行只可以定向发行给一个客户，不可以定向发行给一个柜台。

12. Q：已经发行的收益凭证，合同约定不能提前终止，但如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想提前终止，该如何操作？

A：双方可以签署一个补充协议，然后申请交易参数变更，把补充协议发给报价系统就可以。

13. Q：收益凭证产品注册时登记结算 TA 代码应如何选择？

A：注册发行收益凭证注册登记结算方式必须选择其他机构登记结算；所属 TA 必须选择报价系统 TA；TA 代码必须选择报价系统。如果选择错误导致的发行失败，参与人自行负责。

14. Q：如何理解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余额不超过其净资本的 60%？

A：根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余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60% 的相关规定，目前额度控制已嵌入报价系统产品注册界面，额度上限若超过 60% 则无法继续注册，正在存续期的产品、募集期的产品、审批通过（尚未发行）及已提交（尚未审批通过）的收益凭证均会占用额度，若产品终止注册则自动释放额度。请参与人注册时注意额度管理。

收益凭证发行额度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收益凭证发行额度=【存续期的产品(实际募集金额)-终止产品(实际募集金额即兑付本金) + 正在募集期的产品(募

集规模上限) + 预发行产品 (注册通过审批的 (募集规模上限)) + 审核中产品 (募集规模上限) + 拟发行产品 (注册提交的尚未审批通过的 (募集规模上限))】 / 证券公司净资本 *60%。

报价系统将于每月月初第 7-10 个工作日内更新证券公司上月最新净资本数据。若证券公司已更新最新净资本数据但报价系统尚未更新导致影响发行额度的情况, 请证券公司提前向交易管理部申请更新最新净资本额度, 并提供由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净资本计算表。

15. Q: 证券公司子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是否占用母公司发行收益凭证额度?

A: 目前, 证券公司子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不占用母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额度。

16. Q: 前期收益凭证兑付后何时进行额度释放以便证券公司继续发行收益凭证?

A: 收益凭证兑付日为 R 日, 释放额度日为 R+1 日, 证券公司 R+1 日在不超过净资本 60% 的额度内可提交新发行受益凭证的注册申请。

17. Q: 发行定向收益凭证注册需提交哪些材料?

A: 首先, 产品注册时信息披露方式应选择“定向披露”, 并做好定向披露的相关处理; 其次, 注册时提交的相关产品合同应必备相关认购条款, 认购条款应明确:

(1) 产品为定向发行产品；

(2) 实际认购人名称及拟认购金额；

(3) 认购渠道及认购方式，明确是通过互联互通的具体参与机构名称的柜台代理认购还是通过报价系统直接认购。且应在产品注册字段“其他信息”里将以上三点信息填报注册提交。

根据上传合同和备注信息，报价系统将给定向实际认购人所在柜台及报价系统发送行情文件。如报价系统网页端客户进行了不知情认购，管理人或发行人可以根据定向合同进行管理人干预。

债券类产品注册常见问题

1. Q: 含有回购条款的债券，适用于什么类型的计息方式？

A: 债券注册中，计息方式中含权，页面注册登记结算部分，需要选择付息式浮动利率。

2. Q: 债券注册付息日如何填写？

A: 债券注册中，起息日、到期日、付息日必须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且可以为非工作日；兑付日必须为工作日。

3. Q: 债券转让是否需要登记服务协议？

A: 债券转让注册，如果是推荐发行，承销机构需要在转让注册时上传发行人与我司的签署的登记服务协议(盖发行人公章)。

4. Q: 私募债券出具的募集数额证明，公司总裁或法人签字可以代替财务负责人签字吗？

A: 不可以，必须要财务负责人签字。

5. Q: 认购报价系统发行的私募债，认购款应该如何汇到报价系统？

A: 在认购缴款日，汇款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银行账户中。

6. Q: 债券认购是否需要当天缴款？

A: 需根据参与者注册时选择的资金交收日来决定。如果是 R+0 交收，则需当天缴款；如果是 R+1 交收，则次日缴款。

资管计划类产品注册常见问题

1. Q: 资管计划默认的发行方式是认购发行，但在注册时实际显示的是定价发行，请问二者是否同属一个概念？

A: 认购发行就是定价发行。

2. Q: 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可以通过报价系统转让？

A: 可以。

3. Q: 线下发行的资管产品可否只在报价系统做产品展示？

A: 暂时不可以。

4. Q: 如何在注册的环节体现定向资管计划？

A: 在集合计划下，注册定向产品，信息披露方式选择定向披露，披露对象勾选特定投资方即可。

5. Q: 资管产品登记服务协议是否需要上传？

A: 在成为参与人时签署过，则在资管产品注册时不需要上传。

6. Q: 资管计划发行后，报价系统上能看到净值变化吗？

A: 目前报价系统暂不支持净值公布。

7. Q: 资管计划的发行渠道如何填写？

A: 可以写“报价系统”。

8. Q: 在报价系统发行的集合计划，期间需要开放让投资人追加申购，应如何处理？

A: 资管计划可以设置开放期，需要在发行初始的说明书中约定后续有开放期设置。

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注册常见问题

1. Q: 目前 ABS 的认购缴款方式有哪几种?

A: 目前, ABS 的认购缴款方式有两种: 一种是报价系统自动交收, 这种方式与现在的收益凭证的普通的自动交收类似; 还有一种是认购方逐笔缴款, 这种方式比较适合发行期是一天的产品, 然后需要发行人提前结束募集, 日间缴款结束。

2. Q: ABS 产品注册过程中是否需要上传无异议函?

A: ABS 产品注册需要上传无异议函。

3. Q: ABS 的发行过程中, 若避免有预约客户没有进行认购导致认购不足, 是否可以设置不止 1 天的认购期限?

A: 可以将募集期设置为大于 1 天。

4. Q: 如果预约客户及时认购, 我们是否可以提前结束募集?

A: 可以提前募集, 需要提交参数变更申请表。

5. Q: 如果募集期是 5 天的话, 是不是每个认购日次日都要做入金? 假设周一客户认购了 300 万, 周二做入金, 这 300 万的金是否可以周二就出金到证券公司?

A: 在募集结束日, 根据资金交收确认日和交收批次, 报价系统进行统一的入金和出金。

6. Q: ABS 的母产品和若干内部分级的子产品在注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A: ABS 如有分级/分期, 则需在编码中心领取母码, 并完成登记, 且在产品是否分级/分期选项下选择“是”。领取母码后, 每期或

每级产品注册前还需要领取产品代码。产品注册时，母码不需要进行产品注册。

十四、手册更新内容说明

第四版手册增加、更新内容：

- 1、新增“八、报价系统私募产品普通注册操作指南”章节中“发行及发行并转让注册操作指南”注册产品要素及附件查询功能的操作说明。
- 2、新增“十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注册提交材料模板及注册注意事项”章节模板一《初始登记申请表》。
- 3、更新“十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注册提交材料模板及注册注意事项”章节中“资产支持证券注册注意事项”ABS产品相关的附件列表。
- 4、新增“十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注册提交材料模板及注册注意事项”章节中“附转让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及相关转让业务操作指南”相关内容。
- 5、更新“九、报价系统收益凭证快速注册操作指南（暂停）”章节中的标题。